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01
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106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各2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285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醫事發展室、國防部醫事審議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軍醫局藥劑科、國防部軍醫局藥劑科、國防部軍醫局藥劑科